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豐小字第992號

原　　告　豐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伯洋
訴訟代理人　蔡閔清
被　　告　陳郁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陸佰陸拾壹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年7月13日駕駛車牌號碼00－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0號燈桿前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不慎撞擊原告所有而由訴外人張志明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之營業用大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原告為此需支出系爭車輛必要之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（包含：零件費用400元、工資費用2,600元），並受有單日營業損失8,000元，合計受有11,000元之損害，系爭車輛因被告過失撞損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1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
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臺中市○○○○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行車執照影本、估

價單、臺中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108年7月 9日中市客字第108046號會員車輛營業損失證明書、車損照片為證，並有臺中市○○○○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臺中市○○○○○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臺中市○○○○○道路交通事故照片在卷可稽；而被告則經合法通知並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 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 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依民法第 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九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系爭車輛係於103年4月出廠，此有行車執照影本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在卷為憑，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日即106年7月13日止，使用期間為3年4月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 6款規定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；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；不滿 1月者，以月計），則系爭車輛修復以新品替換舊品之零件費用 400元自應予折舊，該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，應予扣除，依據行政院公佈之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核算系爭車輛零件折舊金額為 339元，扣除此部分折舊金額後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費用為61元（詳後折舊說明及計算式），加計工資費用 2,600元，則原告得請求之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 2,661元。又原告主張因系爭車輛之維修，以致無法營業，受有單日營業收入損失 8,000元部分，業據提出臺中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108年7月9 日中市客字第108046號會員車輛營業損失證明書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在卷為憑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則原告此部分之請求，亦屬有據。是以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數額合計為10

,661元（計算式：系爭車輛修復費用 2,661元＋單日營業損失8,000元＝10,661元）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,661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 1項規定適用小額程序，按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本件訴訟費用額，審核卷附證物後，確定為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。再就原告勝訴部分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巫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婉君

折舊說明及計算式：

（一）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【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 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 438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【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自出廠日103年4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6年7月13日，已使用3年4月，則零件

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1元。

（二）折舊時間金額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1、第1年折舊值：400× 0.438＝175

第1年折舊後價值：400－175＝225

2、第2年折舊值：225× 0.438＝99

第2年折舊後價值：225－99＝126

3、第3年折舊值：126× 0.438＝55

第3年折舊後價值：126－55＝71

4、第4年折舊值：71× 0.438×(4/12) ＝10

第4年折舊後價值：71－10＝61